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既要“防卫”也要“正当”



“正当防卫”最近一段时间成了司法界关注的话题之一。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对拒绝加入传销组织，刺伤传销人员，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盛春平作出不起诉决定，认定盛春平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但在另一起辩称正当防卫的案件中，被告人王浪在酒吧用酒瓶砸死了挑衅者，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属于防卫过当，目前案件仍在二审阶段。

虽然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认定已不似早年那么严苛，有多起被害人死亡的案件，最终都获得正当防卫的认定，但这并不代表只要遭遇不法侵害，就可以无限度地防卫和还击。

正如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沈德咏在《我们应当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一文中所言：“针对当前社会中不敢防卫的现状比较突出、鼓励正当防卫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要走向滥用防卫权的另一个极端。‘凡事皆有度，过犹不及。’不法侵害人的生命权和重大健康权也应受到法律保护，不能引导或者助长公民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不计后果地滥用防卫权。”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天津

律师核验身份可“刷脸”

日前召开的天津市律师工作会议上透露，天津在全国率先创新研发了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律师类电子证书”，证书类型覆盖全市正常执业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

“律师类电子证书”基于支付宝平台实名认证和人脸识别技术开发，通过与天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服务平台、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系统和公安可信身份认证平台（CTID）数据比对应生成电子证书，嵌入支付宝“卡包”，具备“刷脸领取、双重核验”的特点，公众可通过查看持证人指纹密码解锁的证书详细信息页面核验律师身份，公检法等办案机关作为主要应用单位，可使用专用扫码设备进一步读取持证人人脸识别后随机即时生成的二维码进行验证，确保身份真实有效，确保本人持有使用。

“律师类电子证书”已在全市公安看守所试运行，下一步，为确保“律师类电子证书”顺利运用、规范管理，天津市司法局将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将验证设备部署到全市公检法系统应用单位，并探索延伸更加丰富的诉讼便利化措施。

“教科书式老赖”提诉讼称原告律师侵犯名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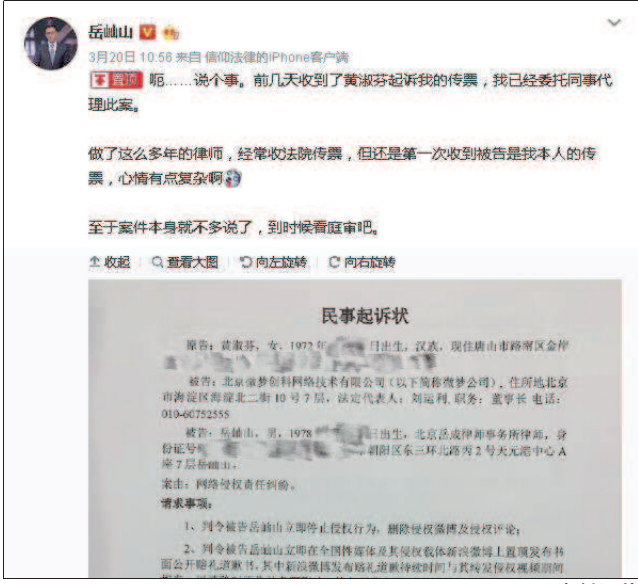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3月19日，唐山“教科书式耍赖”事件发起人赵勇的代理律师岳崢山发微博称，黄淑芬将自己告上法庭。

黄淑芬代理律师李滨告诉记者，岳崢山作为律师、央视法律专家对网友有高度的信任感，在转发视频时未对视频作出客观评价，没有表明视频内容有可能是虚假的，转发视频对黄淑芬名誉权影响巨大。李滨称，下一步，黄淑芬还将起诉作家刘同、影视导演傅成等转发赵勇视频的网络大V。

从业以来首次当被告

岳崢山3月12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传票，得知自己被黄淑芬告上法庭。岳崢山出示的起诉状中，黄淑芬认为，2017年11月22日，赵勇发出微博《发生车祸后的第776天》3小时后，有105万微博粉丝的岳崢山转发了这条微博，当晚即迅速形成全国性舆论关注的重大事件，原告个人隐私信息被大量传播，巨大的网络暴力接踵而至，原告被迅速冠以“教科书式老赖”称号，导致原告及女儿社会评价急剧降低，无法工作和正常生活。

黄淑芬在起诉状中认为，岳崢山转发的视频《发生车祸后的第776天》存在捏造、人设、虚假、夸大等问题。她要求被告岳崢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侵权微博及侵权评论，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对原告负面影响，恢复原告名



资料图片

誉，同时请求判令岳崢山精神损害赔偿金及原告损失共计70万元。起诉状中，黄淑芬还将新浪微博一并告上法庭，认为其未履行审查义务构成共同侵权。

岳崢山称，自己从业以来，这还是第一次成为被告，“起诉是黄淑芬的权利，我是不是构成侵权，还是等待法院的判决。”据了解，此案将于4月18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

目前尚未还清赔偿

黄淑芬代理律师李滨告诉记者，黄淑芬目前尚未还清赔偿款，“教科书式耍赖”事件令她生活很困难。黄淑芬与其所在的平安人寿解除了代理合同关系，没有任

何收入来源，名誉损失巨大。

李滨称，2017年11月22日晚，赵勇在微博发布视频后几十分钟内，作家刘同、影视导演傅成、律师岳崢山等网络大V在新浪微博上相继转发了该视频，而这些转发视频的网络大V之前对社会问题关注很弱，涉嫌有组织地转发。其中，岳崢山作为律师、央视法律专家对网友有高度的信任感，在转发视频时未对视频作出客观评价，没有表明视频内容有可能是虚假的。

李滨指出，赵勇发布的视频经过剪辑、拼接，视频内容称“黄淑芬是平安高管”、“买房买车转移资产百万”存在虚假。岳崢山的法律专家身份，使得很多网友认为视频真实可信，对视频

进行点击，这种转发对黄淑芬名誉权影响巨大。

已被纳入“失信名单”

李滨称：“岳崢山律师成为被告，是我们走出追究不负责转发主体的第一步。下一步，我们将起诉作家刘同、影视导演傅成。傅成拍摄了一个交通事故的片子，存在虚假内容。”

2015年，河北唐山的赵勇父亲赵香斌遭遇车祸致重伤，经两年治疗最终抢救无效去世。其间，肇事司机黄淑芬以还贷款的理由，拒绝支付法院判决的85万余元赔偿款。

此后，赵勇在网络上发布黄淑芬拖欠赔偿款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热议。赵勇在视频中指认称，黄淑芬的女儿刘明月，用她的名字协助黄淑芬在车祸后第二个月买房买车，并成功转移财产，总价超百万元。之后，有网友将黄淑芬称为“教科书式耍赖”。

因黄淑芬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法院于2017年9月7日将黄淑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

2017年12月1日，唐山市中院公布案件进展称，已将黄淑芬女儿刘明月名下的一处房产依法查封，理由是该房产的首付和还贷中均有黄淑芬出资。

2018年12月5日，唐山市路南区法院对“教科书式老赖”财产分割案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赵勇主张涉案房产的诉讼请求，判决“老赖”黄淑芬对涉案财产确有出资，但房产不归其个人所有。

（张月朦 张夕 李涛）

律师点评《都挺好》：苏明成不仅家暴还涉嫌虐待

据《现代快报》报道，热播剧《都挺好》迎来大结局，该剧引发的各类话题一直被热议。特别是剧中的二哥苏明成，隔三差五就成了全民“征讨”的对象。律师也对他的行为一一解读：苏明成不仅家暴，还涉嫌虐待！

拳打脚踢致妹妹轻伤

苏明成对亲妹妹明玉拳脚相加，把她打趴在地。除了大嫂关心明玉的伤情，苏家其他人都劝明玉看开是在一家人的分上，就不要太计较了。

对此，网友们义愤填膺，纷纷为明玉鸣不平。

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劭丹表示，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把人打成了重伤，那刑期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可能有人会疑惑，怎么最后关了几天就放出来了呢？”王劭丹补充道，剧中交代明玉

是轻伤，轻伤可以是自诉案件，由受害人直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是公诉案件，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这类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倪瑞春表示，除了故意伤害罪，明成打明玉也不是一次两次，明玉说小时候曾被明成拳打脚踢，头上都留了疤，苏明成够得上虐待罪。虐待罪属于自诉案件，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被虐待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言不合扇老婆巴掌

在得知妻子朱丽向妹妹苏明玉借钱后，苏明成觉得尊严受到了侮辱。夫妻二人发生了口角，随着矛盾升级，苏明成打了妻子一巴掌。这就导致朱丽负气出走，并引发了一场离婚危机。

区区一巴掌，算是家庭暴力吗？

倪瑞春说，苏明成这一巴掌，严格算起来是属于家暴的。《反家暴法》对家暴的定义是：在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即为家庭暴力。同时倪瑞春也表示，因为苏明成这次施暴是单次的，而且并不构成轻伤或者轻微伤，最多构成寻衅滋事，但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即使是民警处理，能做的也相对有限。

王劭丹表示，如果明成打朱丽不断升级，次数增多，演变成家庭暴力，朱丽可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拿起菜刀围堵老父亲

老伴去世，苏大强从受气包变成了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中一

霸。就在他开开心心要跟小保姆去结婚时，遭到了老二苏明成的强烈反对。苏明成手拿菜刀、堵着门，冲中人掏出一把锃亮的菜刀。“我看谁敢！我说不让结就不让结！”

倪瑞春表示，苏明成虽然对大强举起了刀，但他也就是吓唬吓唬他，还不能算是家庭暴力。因为经常性地恐吓、谩骂等侵害家庭成员精神的行为才构成家庭暴力。

倪瑞春还分析，如果遇到危险，派出所一定会出警。但苏明成拿的是菜刀，并不是管制刀具，他吓唬的是他父亲，也不是其他社会人员，一般来说警察会给予口头警告，如果警告无效，将会进行治安处罚，甚至予以最高不超过15天的治安拘留。

王劭丹律师表示，家事无小事，社会问题归根到底是家庭问题。法律是最后一道屏障，温情智慧的家庭教育才是根本的解决之道。愿在嬉笑怒骂之余，《都挺好》这部电视剧，能让我们多一些反思和成长。

（邓雯婷 王子扬）